

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-安防监控系统安装工程项目澄清公告

致各潜在的报价人：

关于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-安防监控系统安装工程项目询价文件内容现作以下调整：

报价人资格要求第3点：由“报价人必须具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修贰级（或以上）资质【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】”修改为“报价人必须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修肆级（或以上）资质【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】；如报价人为省外技防从业单位，须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，并在进场前提供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修资格备案证【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】”。

请以上述内容为准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采购人：东莞市新海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

